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李海平、宓保伦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38,504,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3.55 万元。鉴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发行价格由 12.19 元/股调整为 12.08 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7,424,117 股调整为不超过 57,947,019 股。其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现金认购金额仍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数量由 16,406,890 股调整为 16,556,291 股，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金认购金额仍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数量由 41,017,227 股调整为 41,390,728 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其中 44,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李海平、宓保伦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